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任何「行政總裁」職銜。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故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在董事會之監控下，仍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由富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

此項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計算在內。上述各項均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

為令公司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遵守上市規則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詳情將載於召開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對董事的證券交易採取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主席）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珮雯女士

羅輝城先生

謝安寶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大多數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即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每年作出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年度財政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退任、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政事宜具最終決定權。董事會已將日常運作及行政事宜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獲其協助。此外，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在履行職務時，全體董事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認知其本身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對其責任及義務。

董事會會議

為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討論本集團一般策略以及營運和財務表現。各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主席)	不適用
劉繼承先生	4/4
林君誠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黃寧女士	4/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先生	4/4
桂嵐女士 (附註1)	1/1
齊金峰先生 (附註1)	1/1
謝安寶先生 (附註2)	3/3
何珮雯小姐 (附註2)	3/3
劉文德先生 (附註3)	0/0

* 陳志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故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席任何會議。

附註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附註2：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志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訂。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故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均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但在董事會之監控下，仍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布均衡。董事會由富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層面的事務。所有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成立均有書面界定之職權圍。

各董事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在合理要求下，可於適當情況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輝城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女士。何珮雯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包括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和架構以及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和情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輝城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女士。何珮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和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報告。個別董事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羅輝城先生	2/2
桂嵐女士 (附註1)	1/1
齊金峰先生 (附註1)	1/1
謝安寶先生 (附註2)	1/1
何珮雯女士 (附註2)	1/1
劉文德先生 (附註3)	0/0

附註1：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附註2：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女士組成。何珮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檢討甄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
- (b) 廣泛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及
- (c) 接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提出相關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38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因此，各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20頁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志遠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